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环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2-008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附属公司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布2021年年度业绩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附属公司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宝信”）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293.HK”，公司持有其67.70%的股权。广汇宝信于2022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其2021年年度业绩公告，现将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披露如下，详细内容请投资者参见广汇宝信披露的2021年年度业绩公告全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758,264.40	3,513,434.10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广汇宝信）股东的净利润	55,198.60	21,141.80	161.0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广汇宝信）股东的净资产	868,617.90	800,316.90	8.53%
总资产	2,809,466.70	2,856,147.50	-1.63%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利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铭利达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铭利达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铭利达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铭利达	6,407	182,599.5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梦璐女士的辞职报告，陈梦璐女士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陈梦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汪文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梦璐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进展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收到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2021年海南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兑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同意拨付公司2021年海南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支持项目奖励6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2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11）。

该项补助资金600万元已于2022年3月30日划拨至公司账户。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此项补助确认为当期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大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tongtai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30-1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新兴产业培育扶持资金25,764,2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9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补贴资金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该笔补贴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3月25日，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按照法定程序以人民币1,310万元参与竞拍武汉市蔡甸区编号为TCD(2022)01号地块54,147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年3月30日，武汉长源与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关于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武汉长源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竞得的土地主要是作为武汉长源扩建或新项目建设用地。

一、交易概述

2022年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源按照法定程序以人民币1,310万元参与竞拍武汉市蔡甸区编号为TCD(2022)01号地块54,147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年3月30日，武汉长源与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关于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武汉长源后续将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地块基本情况

1、出让人：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竞得人：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编号：TCD(2022)01
4、地块位置：蔡甸区蔡山街西牛三街与玛瑙一路交汇处以东（蔡山街西牛村）
5、容积率：不低于1.0
6、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7、土地面积：54,147平方米
8、成交价款总额：人民币1,310万元
9、使用年限：50年
10、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310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长源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竞得的土地主要是作为武汉长源扩建或新项目建设用地，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同时，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王长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华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1,660.78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660.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6,35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198.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26,232.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972,966.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80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999.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35,894.77	35,894.77	35,192.15
2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6,224.58	26,224.58	26,224.58
3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13,880.57	13,880.57	13,880.57
合 计		75,999.92	75,999.92	75,297.30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2,972,966.10元，少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三、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1、现金管理的目的：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中，资金分期进行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现金管理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的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若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和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收益分配：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8、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系统的风险，包括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长华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7.6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8.75	0
合计		10,000	10,000	156.4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3、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现金管理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4、投资的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和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回报。

三、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系统的风险，包括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无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结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验资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号）核准，公司已于2022年3月23日完成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6,35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668万元增至468,486,35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8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结果，修改《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具体修订内容拟定如下：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条文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6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8,486,35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668万股，其中普通股41,668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8,486,353股，其中普通股468,486,353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年3月修订）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18证券简称：长华股份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华股份”）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无息借款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专项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借款额度内可以分次转账，借款期限为3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借款金额
1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6,224.58
2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13,880.57
合 计		—	40,105.15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本次借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6,35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198.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26,232.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972,966.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80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999.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35,894.77	35,894.77
2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6,224.58	26,224.58
3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13,880.57	13,880.57
合 计		75,999.92	75,999.9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972,966.10元，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75,999.92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35,894.77	35,894.77	35,192.15
2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